

國際間石油安全存量之儲備方式及釋出經驗概覽

2016.06

一、國際間石油安全存量儲存方式、種類及日數

(一) 國際石油安全存量儲備方式

OECD 國家為因應全球石油供應劇烈變化(第一次石油危機)，在 1974 年 11 月於法國巴黎成立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並執行國際能源計畫，建立因應石油供應中斷之應變體系。目前 IEA 共 29 個會員國，其規範各會員國需儲存相當於 90 天之石油淨進口量。

目前 IEA 會員國所採行之石油安全存量儲備方式，主要分為「企業儲備(Industry stocks)」、「協會儲備(Agency stocks)」及「政府儲備(Government stocks)」三種，其中企業儲備包含「企業法定儲備」及「企業商業儲備(Commercial stocks)」。

IEA 會員國儲備方式採企業法定儲備(共 9 國) 占 31.1%、企業法定/協會儲備並行(共 8 國)占 27.6%、協會儲備(共 6 國)占 20.7%、政府儲備(共 3 國)、企業法定/政府儲備並行(共 3 國)各占 10.3%。

(二) 國際石油安全存量儲備種類

針對石油安全存量儲備種類，IEA 並未規範儲備比例，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而歐盟國家因須配合歐盟法規須儲備至少 1/3 成品油，故 IEA 之歐洲會員國總體平均原油儲備占 40%、成品油占 60%。另日本原油儲備占 81%、成品油占 19%，而韓國原油儲備占 65%、成品油占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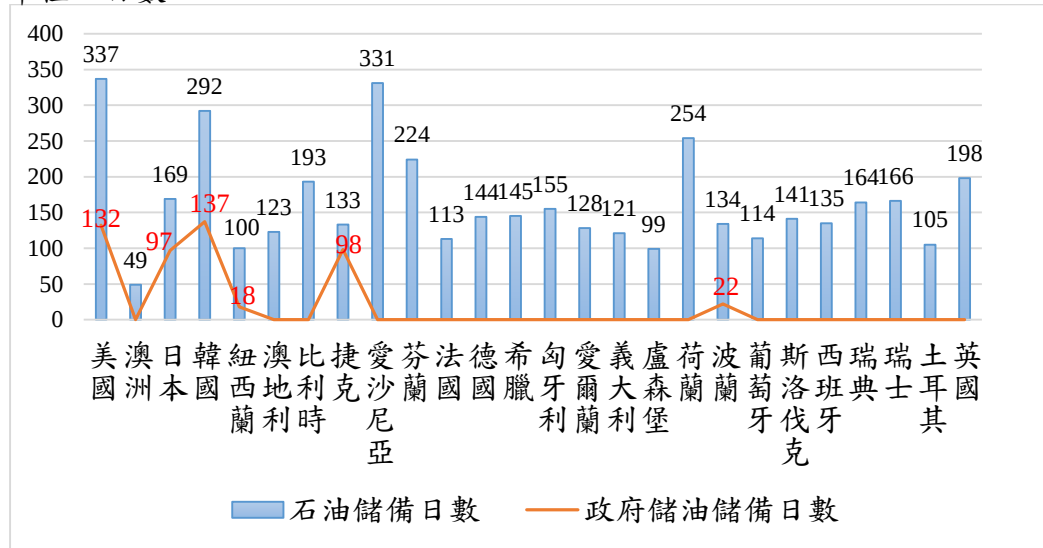
而中國大陸其石油安全存量儲備係自 2004 年開始分三階段逐步建構，並預計於 2020 年完成石油儲備量 5 億桶，目前正在進行第二階段儲備，已儲備 1.5 億桶原油。此外新加坡亦在建置階段，相關資料外界難以窺見。

(三) 國際石油安全存量儲備日數

目前 IEA 組織 29 個會員國中，除了加拿大、丹麥及挪威為石油淨出口國無須儲備安全存量外，實際應儲油國家為 26 國。目前除澳洲外，均符合規範儲存至少相當於該國 90 天之石油淨進口量。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石油儲備尚在建置中，截至 2015 年 11 月止，日本及韓國儲備日數分別為 169 天及 292 天，遠高於 IEA 規範之 90 天淨進口量，其中日本政府儲備佔總儲備日數 57%，韓國則為 47%。各國實際儲油日數如圖一所

示：

單位：日數



註：石油儲備日數包含企業自行儲備之石油安全存量日數。

資料來源：IEA (2015.11)，<http://www.iea.org/netimports/>。

圖一 IEA 會員國石油安全存量儲備日數

二、國際間免除或減少石油安全存量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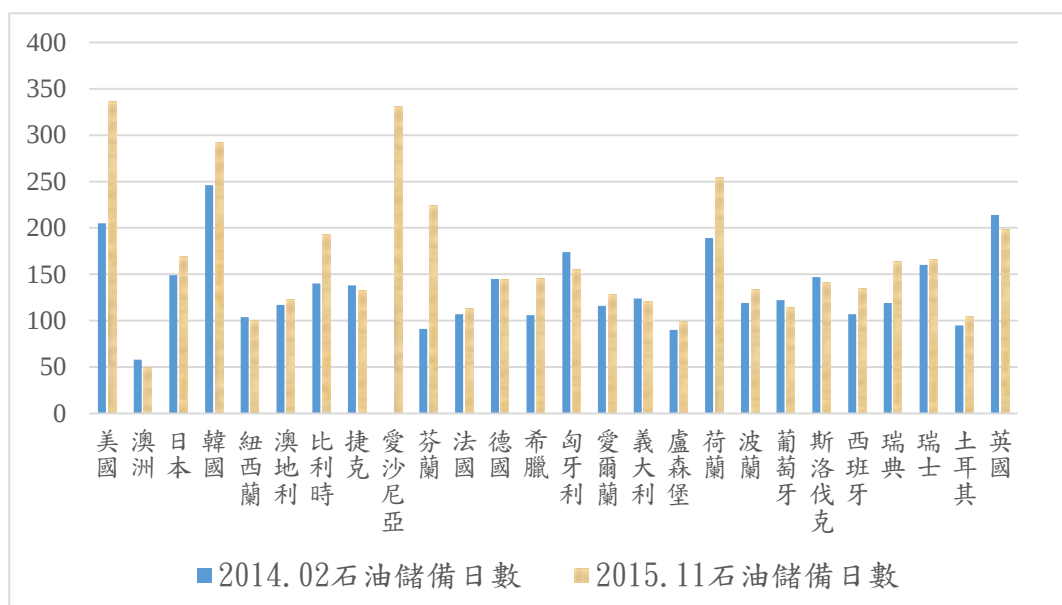
(一) 國際間免除石油安全存量義務說明

依據高油價時期（以 2014 年 2 月份 WTI 每桶原油平均報價 100.8 美元時為例）和近期較低油價（以 2015 年 11 月份 WTI 每桶原油平均報價 42.79 美元時為例）IEA 會員國儲備日數變化(見圖二)，無國家免除石油安全存量儲備，大部分國家儲備日數仍維持增加趨勢。

惟目前部分歐盟國家將石油安全存量採儲備票 (Stockholding Tickets) 方式儲備。因儲備票屬境外儲備，囿於各國國情、國際關係或地理環境等因素，目前簽有雙邊協定並運用儲備票之國家有比利時、丹麥、義大利、

及葡萄牙等，亞鄰國家如日本、韓國則無此儲備方

單位：日數



註：愛沙尼亞係於 2013 年 11 月加入 IEA，故 2014 年 2 月尚無儲備日數資訊。
資料來源：IEA (2014.02/2015.11)，<http://www.iea.org/netimports/>。

圖二 IEA 會員國石油安全存量儲備日數變化

(二) 國際間釋出石油安全存量經驗

目前國際間釋出儲備石油之經驗主要係因應石油供應短缺或為因應供應短缺所做之測試性釋油，例如因 2005 年 8 月颶風卡崔娜(Katrina)風災，美國政府曾宣布釋出 910 萬桶之戰略石油儲備。

至於非因石油供應短缺而逐步釋出石油安全儲備存量之經驗，則有近期美國因原油儲量已達 6.95 億桶(337 天)，為 IEA 會員國中儲備數量最多國家；為進行油槽基礎設施現代化，興建新的輸油管道，並挹注財政用於國防、社會保障和醫療等方面之支出，美國參議院

遂於 2015 年 10 月通過「兩黨預算法案(H.R.1314)」，
預計將於 2018-2025 年間出售 5,800 萬桶戰略石油儲備
(原油)。